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即通过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完成后，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

流通股 226,289,043 股（占总股本的 19.34%，限售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55%），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326,289,043 股（占总股本的 27.88%），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勇先生变更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95 号）及转让方何道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编制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5-102 号）。

根据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勇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根据谢勇先生的上述承诺，拟对其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追加股份限售。本次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富安达资产- 宁波银行-富 安达-昆百大 资产管理计划 (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专用)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8.55%	本次追加限售承诺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10,000	8.55%	

2.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减持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追加锁定期限(月)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8.55%	无	12 个月	预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无

注：本次追加承诺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为12个月，预计限售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3日，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3日。具体锁定股份起始日和截止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为准。

2. 承诺的主要内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根据谢勇先生编制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勇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未来 12 个月，原则上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先生将通过协调延长相关资管计划的合同期限或更换其他产品的方式控制上述股份，但不排除减持上述股份的可能，若出现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内容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追加限售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